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75981.SH	债券简称:	甬交投 05
	175980.SH		甬交投 04
	175602.SH		甬交投 02
	175601.SH		甬交投 0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3日，经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700号注册，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甬交投05、甬交投04、甬交投02和甬交投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75981.SH	175980.SH	175602.SH	175601.SH
债券简称	甬交投05	甬交投04	甬交投02	甬交投01
债券期限(年)	10	5	10	5
发行规模(亿元)	3	10	5	16
债券余额(亿元)	3	10	5	16
票面利率	4.18	3.84	4.25	3.95
起息日期	2021.04.20	2021.04.20	2021.01.07	2021.01.07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二、相关事项

发行人近日公告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基本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2年03月06日，总部设立在北京，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

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2022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1、审计机构变更原因

发行人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该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国芳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827 号 0649 幢 201-220 室

基本情况：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总部设立在宁波，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经营范围包括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移交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